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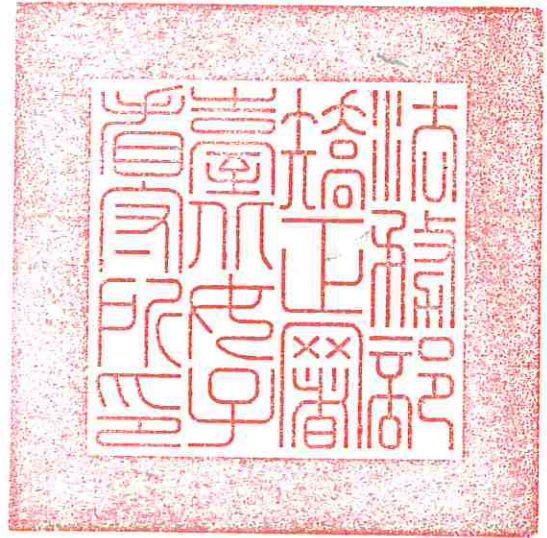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160001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1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自4月2日(星期六)至4月5日(星期二)，共計4日。
- 二、本所於上述期間僅4月3日(星期日)全天辦理接見及寄入飲食、物品事宜，接見登記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所長 李宗莉